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Hanhua Financial Holding Co., Ltd.*

瀚華金控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903)

主要交易

出售一家附屬公司全部股權

出售事項

於2020年4月10日（非交易時段），賣方（包括本公司及全資附屬公司）與買方訂立協議，據此，賣方同意有條件出售而買方有條件同意購買目標公司100%股權，總代價為現金人民幣358,800,000元。在完成交易後，目標公司將不再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目標公司之財務業績亦將不再併入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財務報表。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有關出售事項之一項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07條）超過25%低於75%，故出售事項構成本公司之主要交易，因而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章項下之申報、公告、通函及股東批准之規定。

寄發通函

一份載有有關出售事項進一步資料之通函預期於2020年5月6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

出售事項

於2020年4月10日（非交易時段），賣方（包括本公司及其全資附屬公司）與買方訂立協議，據此，賣方同意有條件出售而買方有條件同意購買目標公司100%股權，總代價為現金人民幣358,800,000元。

股權轉讓協議主要條款

日期：2020年4月10日（非交易時段）

訂約方：賣方：本公司、瀚華資產、中微資產及瀚華擔保；瀚華資產、中微資產及瀚華擔保均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買方：深圳鈦鈦、廣州法柯、廣州凌秋及廣東利俊

將予出售之資產

目標公司，即黑龍江瀚華互聯網小額貸款有限責任公司100%股權。

代價

根據訂約各方經公平磋商後協定後厘定總現金代價為人民幣358,800,000元。總代價考慮因素包括目標公司之經營範圍、經營歷史、市場佔有率及運營網路；及目標公司所在行業未來業務前景。

代價須由買方按下列方式支付：

- (a) 買方已支付誠意金；
- (b) 協議簽署後及股權轉讓工商變更登記完成前，買方各方按買入股權的比例，或指定其中一方買方，向賣方各方指定帳戶支付第一筆款項，共計人民幣300,000,000元（扣除誠意金）；
- (c) 目標公司住所地監管部門批准通過後及完成目標公司管理權交割前，買方各方按買入股權的比例，或指定其中一方買方，向賣方各方指定帳戶支付第二筆款項，共計人民幣47,040,000元；及
- (d) 目標公司管理權交割完成後，買方各方按買入股權的比例，或指定其中一方買方，將剩餘款項支付給賣方各方指定帳戶。

先決條件

出售事項及擬進行的協議尚需經完成工商變更登記及目標公司住所地監管機構批准，即黑龍江省地方金融監督管理局（黑龍江金融監管局）進行行政許可，也需在即將召開的股東大會上獲股東批准出售。

黑龍江金融監管局批准，以股權實際轉移為批准前提，即買賣雙方簽定協議後，須首先完成工商變更登記，再向黑龍江金融監管局提出申請。工商變更登記完成後，若最終未獲黑龍江金融監管局批准，買賣雙方需再次進行股權變更登記，將持股狀態恢復到出售事項發生之前，在該情況下，已付款項將由收款帳戶退還至買方各方或買入指定一方的付款帳戶。

在此期間，產生的費用由買賣雙方各行承擔。

賣方之承諾

本公司及附屬公司作為賣方，向買方承諾（a）向買方披露的關於目標公司的事件、情況、資訊和資料不存在隱瞞、遺漏和誤導、真實、可靠；（b）及時完成目標公司管理權交割；（c）在協議簽署後，至管理權完成交割之間的時間內，維護買方的利益。

目標公司的資料

（a）目標公司基本情況

目標公司於2014年11月27日在中國成立，主要在全國範圍內開展（網路）小額貸款業務、票據貼現業務、小額貸款公司再貸款業務、權益類投資業務、資產轉讓業務和代理業務。於本公告日期，其註冊資本及實繳資本為人民幣300,000,000元。

（b）目標公司股權結構

截止協議簽署之日，本次股權轉讓前，目標公司的股權結構如下：

序號	股東名稱	認繳出資額 (人民幣元)	出資比例	實繳出資額 (人民幣元)
1	重慶瀚華資產管理有限公司	150,000,000	50%	150,000,000
2	本公司	80,000,000	26.67%	80,000,000
3	四川中微資產管理有限公司	40,000,000	13.33%	40,000,000
4	瀚華融資擔保股份有限公司	30,000,000	10%	30,000,000
	總額	300,000,000	100%	300,000,000

下文載列目標公司截至于2018年及2019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財務資料：

	截至2018年12月 31日止年度	截至2019年12月 31日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除稅前淨利潤	16,841	20,719
除稅後淨利潤	12,625	15,534
資產淨值（於2018年12月31日及2019年12月31日）	325,586	320,757

有關賣方之資料

本公司是經中國國家工商行政管理總局核准設立的全國性普惠金融綜合服務商，是中國首家在聯交所掛牌上市的全國性普惠金融服務集團，專注為國內中小微企業及個人提供多元化綜合性金融服務。本集團在業務規模、機構佈局、專業團隊、風控技術、服務水準等方面持續保持全國領先態勢。

瀚華資產，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成立於2007年5月29日，註冊資本500,000,000元，主要從事企業資產重組、企業並購、轉讓的策劃諮詢，企業內部資產管理諮詢、投資諮詢等業務。

中微資產，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成立於2010年10月21日，註冊資本200,000,000元，主要從事投資管理，專案投資，商務資訊諮詢，企業財務諮詢等業務。

瀚華擔保，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成立於2009年8月19日，註冊資本3,500,000,000元，主要從事融資性擔保、履約擔保、財產促使擔保及財務顧問、資產管理等業務。

有關買方之資料

深圳鈦鈦，設立於2016年9月，是一家專業的互聯網金融軟體服務商，主要從事互聯網金融軟體產品的研發及運營業務。

廣州法柯，設立於2017年1月，主要從事自動化科技研發、工程和技术研究與試驗發展等業務。

廣州凌秋，設立於2016年8月，主要經營網路技術的研究、開發；電腦網絡系統工程服務及電腦技術開發等業務；

廣東利俊，設立於2011年3月，主要經營資訊電子技術服務；科技資訊諮詢服務；資訊系統集成服務；資訊技術諮詢服務等業務。

經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董事所深知、全悉及確信，買方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的獨立第三方。

出售事項之財務影響

於交割完成後，本公司及附屬公司不再持有目標公司任何股權，目標公司財務業績將不再並於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綜合財務報表。

預期賣方將分三期收到現金共人民幣358,800,000元，出售事項所得款項（扣除相關費用後）將用於賣方的業務發展及一般營運資金。

本集團預期出售交易於完成時可獲得未經審核估計收益約人民幣58,800,000元，基於出售事項總代價扣除本公告日期目標公司未經審計淨資產約人民幣300,000,000元的差額。前述收益需扣除稅項，稅項將視乎年末賣方各公司盈利情況確定，本集團核數師將對其進行審查。

進行出售事項的理由及裨益

經考慮到新型冠狀病毒疫症爆發，威脅全球金融市場的前景及增加經濟萎縮的風險，董事認為出售事項為本集團提供良機，精簡本集團業務分部、更善用本集團的財務資源於其金融服務業務以及加強本集團的現金狀況，以應對即將來臨的經濟不明朗狀況。

董事認為，出售事項不會對本集團之營運造成重大影響。

董事認為，出售事項及協議之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集團及股東整體利益。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有關出售事項之一項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07條）超過25%但低於75%，故出售事項構成本公司之主要交易，因而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章項下之申報、公告及股東批准之規定。

寄發通函

一份載有有關出售事項進一步資料之通函預期於2020年5月6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

釋義

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內以下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協議」	指	賣方、買方就買賣目標公司的100%股權訂立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四月十日的股權轉讓協議
「董事」	指	董事會
「買方」	指	深圳鈺鈦、廣州法柯、廣州凌秋、廣東利俊合稱
「本公司」	指	瀚華金控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 3903）
「出售事項」	指	根據協議，賣方向買方出售目標公司100%股權
「誠意金」	指	買方根據協議付予賣方的人民幣1,000,000元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廣州法柯」	指	廣州法柯自動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廣州凌秋」	指	廣州凌秋網路科技有限公司
「廣東利俊」	指	廣東利俊資訊科技有限公司
「瀚華資產」	指	重慶瀚華資產管理有限公司，本公司一間全資附屬公司
「瀚華擔保」	指	瀚華融資擔保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一間全資附屬公司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賣方」	指	本公司、瀚華資產、中微資產、瀚華擔保
「深圳鈺鈦」	指	深圳鈺鈦資訊技術服務有限公司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目標公司」	指	黑龍江瀚華互聯網小額貸款有限責任公司
「中微資產」	指	四川中微資產管理有限公司，本公司一間全資附屬公司
「元」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除非另有所指，本協議涉及的金額均為人民幣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瀚華金控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主席
張國祥

中國重慶，2020年4月13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張國祥先生、王大勇先生及崔巍嵐先生；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涂建華先生、劉驕楊女士、劉廷榮女士、王芳霏女士、馮永祥先生及劉博霖先生；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白欽先先生、鄧昭雨先生、錢世政先生、吳亮星先生及袁小彬先生。

* 僅供識別